

# 學科能力測驗申請資料檔案說明

102.06版

檔案名稱	說明	抽樣原則	備註	
S學年度_身分證後4碼.xls	個人資料檔(A類)			
S學年度_高中代碼.xls	考科作答情形(B類)		每考科單一Sheet	
s???_t??.txt	學科能力測驗總檔	當年度報考考生中至少到考一科者	第2~4碼	年度
			第7碼	C:C類檔案          D:D類檔案
			第8碼	A:抽樣5000筆   B:抽樣10000筆   C:抽樣15000筆
s???_???.txt	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_科目	當年度該科到考考生	第2~4碼	年度
			第6碼	科目代碼
				1:國文   2:英文   3:數學   4:社會   5:自然
			第7碼	C:C類檔案          D:D類檔案
			第8碼	A:抽樣5000筆   B:抽樣10000筆   C:抽樣15000筆
s_ans???.txt	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標準答案檔		第6~7碼	年度

檔案說明:學科能力測驗個人資料檔(A類)

項次	欄位名稱	資料長度	格式	說明
1	學年度	3	文字	
2	報名序號	8	文字	
3	姓名	20	文字	單名者，姓與名中間空一字(全形空白)
4	性別	1	文字	代碼：男(1)，女(2)
5	身分證	10	文字	身分證者/居留證號碼/護照
6	生日	6	文字	年月日(民國年度)
7	戶籍地址	74	文字	
8	家長	12	文字	家長或監護人姓名
9	郵區	3	文字	通訊地址之郵遞區號
10	通訊地址	74	文字	
11	住宅電話	10	文字	區碼+號碼，例：0223661416
12	行動電話	10	文字	
13	學校代碼	3	文字	
14	畢業年度	3	文字	民國年度(非學年度)
15	低收入戶	1	文字	102學年度起之代碼： 一般考生(1)，低收入戶(2)，中低收入戶(3) 102學年度前之代碼： 低收入戶(Y)，非低收入戶(N)
16	准考證號	8	文字	
17	級分-國文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15
18	級分-英文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15
19	級分-數學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15
20	級分-社會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15
21	級分-自然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15
22	總級分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15
23	語文表達能力	2	數字	-1:缺考 範圍:-1~9

檔案說明: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作答情形(B類)

項次	欄位名稱	資料長度	格式	說明
1	報名序號	8	文字	
2	准考證號	8	文字	
3	姓名	20	文字	單名者，姓與名中間空一字(全形空白)
4	級分	2	數字	
5	非選1	6	數字	
6	非選2	6	數字	
7	非選3	6	數字	
8	選擇1	15	文字	
	~	15	文字	
88	選擇80	15	文字	



檔案說明: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\_科目

類別	編號	欄位名稱	起迄欄位		長度	格式	備註	
D	C	1	流水號	1	5	5	C	
		2	級分	6	7	2	N	-1:缺考 範圍:-1~15
		3	選擇題各題對錯1	8	87	80	C	1:全對 0:其它
		4	選擇題各題對錯2	88	167	80	C	0:全對 H:多選題錯一個選項 X:其它
		5	選擇第1題作答	168	182	15	C	原始作答
			~					
		84	選擇第80題作答	1353	1367	15	C	原始作答
	D	85	畢業年度	1368	1370	3	C	例:93 表示93學年度
		86	性別	1371	1371	1	C	1:男 2:女
		87	出生年	1372	1373	2	C	例:75 表示民國75年出生
		88	通訊地址-郵區	1374	1376	3	C	
		89	畢業學校-郵區	1377	1379	3	C	
		90	畢業學校-公私立	1380	1380	1	C	1:公立 2:私立 3:其它
		91	畢業學校-類別	1381	1381	1	C	A:普通高中 B:職業學校 D:其它
	92	應屆生	1382	1382	1	C	Y:是 N:否	
	說明	畢業學校-類別	D其它:包括補校、特殊學校、軍校、鑑定考試或資料不完整者					
		選擇題各題對錯2	100學年度起取消此項資料					

檔案說明:學科能力測驗選擇題標準答案檔

編號	欄位名稱	起迄欄位		長度	格式	備註
1	年度	1	3	3	C	
2	科目	4	9	6	C	
3	題號	10	11	2	C	
4	題型	12	17	6	C	
5	配分	18	23	6	N	
6	標準答案	24	73	50	C	該題有多個標準答案以「,」分隔
說明：	題型	單選題	100學年度起之計分方式： 各題答對者，得該題的分數；答錯、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			
			100學年度前之計分方式： 全對:給該題題分 其它:不給分			
		多選題	100學年度起之計分方式： 每題有n個選項，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選項。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，所有選項均答對者，得該題全部的分數；答錯k個選項者，得該題 $n-2k/n$ 的分數，但得分低於零分或所有選項均未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			
			100學年度前之計分方式： 全對:給該題題分 錯一個選項:給該題一半題分 其它:不給分			
		送分題				
	ps:詳細計分方式請參考當年度試題					